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教務處附件一

108 學年度繁星錄取生各系報到人數統計表

系組	招生名額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電機工程系	1	0	0
電信工程系	3	0	1
資訊工程系	2	0	1
食品科學系	1	0	1
水產養殖系	3	1	2
觀光休閒系	5	4	4
餐旅管理系	5	2	4
海洋遊憩系	2	0	2
航運管理系	2	2	1
資訊管理系	2	0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0	2
應用外語系	4	1	2
合計	32	10	22

教務處附件二

序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1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05.06
2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	108.05.06
3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7
4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07
5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108.05.07
6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07
7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08
8	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	108.05.08
9	台中霧峰農工	108.05.08
10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8
11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2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09
13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108.05.09
14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09

序號	舉辦升學博覽會學校	日期
15	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	108.05.09
16	桃園振聲高中	108.05.10
17	台中慈明高中	108.05.10
18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10
19	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108.05.10
2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8.05.10
21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13
2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13
23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4
24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14
25	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	108.05.14
26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8.05.14
27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4
28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15
29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08.05.15
30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8.05.15
31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08.05.16
32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08.05.16
33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16
34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05.16
35	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	108.05.17
36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8.05.22
3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05.23
38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8.05.23
39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05.24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108 年 4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8 件 12 人次。(生輔組)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		2	2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3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海洋遊憩系		2	2
海洋資源暨工學院	食品科學系		1	1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2	2
合計			12	12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教育部大專校院

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

[登出](#) [彙報作業](#) [資料維護](#) [資料查詢](#) [資料交換](#) [統計報表](#) [密碼維護](#) [其它事項](#)

107學年度/下學期/第1批次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方志揚 目前已匯入資料共 274 / 122 筆--- 目前線上人數：10
減免第一次比對結果查詢

	學校名稱	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學 號	發放部別	減免身分別	減免金額	重複申請狀況說明	是否註銷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225	蔡雅玲	11074	教育部	AC	8158	農委會;高雄市岡山區農會	否

重新查詢

2. 3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成果
4 月 24 日	4 小時 CPR+AED 證照班(教職員優先)	活動中心會議室	本校為 AED 安心認證場所，健康中心與紅十字會於 4 月 24 日共同辦理教職員工四小時 CPR+AED，總計 5 名同學、7 名教師、19 名職員，共計 31 名學員參加，通過者可取得 4 小時 CPR+AED 證照。
4 月 27 日－28 日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體育館	健康中心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42 名學員報名

			參加，完成課程、測驗計 41 人，通過 41 人，取得急救員證書。
5 月 3 日	期中團體輔導活動	資源教室	聚會交流並觀賞特教勵志電影以增進學生特教知能，共計 15 名學員參加。
5 月 4 日－5 月 5 日	海慈系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體育館	協助海慈系辦理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38 名學員參加。
5 月 4 日－5 月 5 日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暨四系聯合運動周	體育館、與球館	結合電信系、餐旅系、物流系及海慈系系運動周辦理校園菸害防制活動，鼓勵年青學子遠離菸害、多運動，維護清新校園、增進自己及他人健康。

3. 5－6 月份預定辦理活動

預定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5 月中後	校園菸害布條設計	17:30－20:50	健康中心
5 月 15 日－6 月 5 日	帶動中小學活動	10:00－11:10	馬公國小
5 月 18 日	澎科大、朝陽社區無菸淨灘活動	7:30－14:00	虎井里
5 月 25 日－6 月 22 日	生涯成長團體活動	9:00－16:00	團體諮商室
5 月 31 日－6 月 2 日	澎科大獅子會捐血周	8:30－17:00	捐血中心
5 月 25 日	CPR+AED 快閃體驗	9:00－16:00	體育館
6 月 21 日	期末團體輔導活動	17:30－21:00	資源教室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8	14,120	26,580	16,350	3,475	23,160	5,808	19,270	52,760	161,523
0201	13,730	18,290	19,400	3,560	25,380	6,730	23,170	59,970	170,230
↓									
108	-390	-8,290	3,050	85	2,220	922	3,900	7,210	8,707
0228	-2.76	-31.19	18.65	2.45	9.59	15.87	20.24	13.67	5.39
108	25,510	61,820	27,170	4,602	39,860	13,221	39,020	72,690	283,893
0301	26,510	52,130	34,410	5,125	39,370	14,500	42,930	80,100	295,075
↓									
108	1,000	-9,690	7,240	523	-490	1,279	3,910	7,410	11,182
0331	3.92	-15.67	26.65	11.36	-1.23	9.67	10.02	10.19	3.94
108	24,650	65,590	31,120	4,921	49,390	12,724	43,930	85,130	317,455
0401	29,350	57,270	40,290	5,334	48,960	20,660	49,920	85,670	337,454
↓									
108	4,700	-8,320	9,170	413	-430	7,936	5,990	540	19,999
0430	19.07	-12.68	29.47	8.39	-0.87	62.37	13.64	0.63	6.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550 度，今年度累計 16,23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8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936 度，今年度累計 2,683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8 年 4 月份產生電力 5,027 度，今年度累計 14,29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8 年 4 月月份產生電力 279 度，今年度累計 741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08 年 4 月月份產生電力 6,728 度，今年度累計 19,669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08 年 4 月月份產生電力 6,335 度，今年度累 18,226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08 年 4 月月份產生電力 8,878 度，今年度累計 25,601 度。

10. 截至 4 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42%。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7 年		108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70101~1070131	244,200	1080101~1080131	235,400	-8,800	-8,800
03	1070201~1070228	164,400	1080201~1080228	174,200	9,800	1,000
04	1070301~1070331	289,800	1080301~1080331	303,800	14,000	15,000
05	1070401~1070430	324,200	1080401~1080430	346,200	22,000	37,000

3. 統計本校 108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70102~ 1070502 用水情形		1080103~ 1080501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973	8.11	1,734	14.45	761	78.21	313	116.36
體育館	414	3.45	646	5.38	232	56.04	132	93.62
實驗大樓	586	4.88	617	5.14	31	5.29	41	21.58
司令台	18	0.15	160	1.33	142	788.89	29	580
教學大樓	1,004	8.37	1,149	9.58	145	14.44	24	8.22
圖資大樓	569	4.74	502	4.18	-67	-11.78	-2	-1.07
學生宿舍	5,195	43.29	6,185	51.54	990	19.06	494	28.44
海科大樓	1,378	11.48	1,220	10.17	-158	-11.47	-163	-36.06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67	1.39	782	6.52	615	368.26	-12	-31.58
合 計	10,304	85.87	12,995	108.29	2,691	26.12	856	25.85
使用天數	120		12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上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預定開辦課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 16 期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謝永福（外聘）	20	20	108/04/13- 108/06/16	辦訓中
快樂運動雙享瘦 1 -活力有氧+體適能瑜珈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辦訓中
快樂運動雙享瘦 2 -活力有氧+體適能瑜珈 加開班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文貞（外聘）	32	24	108/04/16- 108/06/06	辦訓中
「香、濃、醇、韻、美」 台灣茶葉介紹與實際品 嚐操作分享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 古旻艷（主持 人）、鄭永謙 (外聘)	24	8	108/03/16- 108/04/13	已結訓 (1 人退訓)
基礎英語會話	基礎能力中心 -謝慧桂	22	20	108/03/18- 108/06/08	辦訓中 (2 人退訓)
創意玩科學 自己動手做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觀休系- 楊植凱	20	12	108/05/04 108/05/18	未開班
印第安手工編織帳篷裝 飾藝術課程(推廣教育非 學分班)	楊金燕(外聘)	22	18	108/04/13- 108/06/15	未開班
初級日語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歐千慈(外聘)	20	24	108/04/11- 108/06/27	辦訓中 (1 人退訓)
麵包烘焙丙級實務推廣 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餐旅系- 陳立真	30	60	108/04/10- 108/05/29	辦訓中 配合澎水職業學校辦理 即測即評考取丙級證照。 (1 人退訓)

※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108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通過班別為 2 個課程（共計：2 班、總訓練人數：52 人、總訓練時數：64 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通識教育中心	108/04/16~ 108/06/04	24	16	審核通過 辦訓中 (自費學員 4 名)
異國料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03/14~ 108/06/06	34	48	審核通過 辦訓中 (自費學員 4 名)

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108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目前預定提案班別共計 4 個課程（共計：4 班、總訓練人數：102 人、總訓練時數：163 小時）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門市商品銷售人員英日語會話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王淑治 洪芙蓉	觀光休閒系	108/09/24~ 108/11/26	預計 20	20	
咖啡烘豆實作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白如玲	觀光休閒系	108/10/16~ 108/12/21	預計 20	47	
澎湖食材製作與運用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08/10/08~ 108/12/24	預計 30	48	
中式點心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08/09/14~ 108/12/19	預計 32	48	

人事室報告附件

您查詢商品的狀態：可訂購商品，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類：禮券

標案案號：LP5-107033，訂約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 契約內容 得標廠商一覽表

貴機關屬本契約之適用機關，本契約預算金額為831,000,000，目前全案累計訂購總金額已達214,505,445（全案尚餘616,494,555可訂購）。

標案說明：

1.本契約有效期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或至累計訂購總金額達本案總預算金額（新臺幣831,000,000元）為止，以先到者為準。另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適用機關利用時，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

2.適用機關每次最低訂購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則。若訂購金額低於新臺幣1萬元者，其寄送費用由適用機關核實支付。

3.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應依契約條款第六、（四）條規定辦理，若『單一規格項目』所需採購金額超過本契約各項可訂購之總訂價金額時，請自行依政府採購法令之規定辦理採購。

4.本案不接受單筆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之訂購。

5.本案契約條款已訂有產品降價、促銷機制之規定，契約期間立約商利用該機制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優惠價格或條件者，應事前以書面向本採購部提出，由本採購部辦理公告，請廠商注意遵守並配合辦理，切勿以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契約規定之方式獲取機關訂單。

6.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若單一項次有不同面額，請於額外項加註欲訂購之面額及張數。

項次	品項名稱	折數	單位	總定價	有無促銷降價	擇定廠商理由	立約商一覽表
1	百貨類禮券（提貨券）＜總訂價金額限500,000元(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475,000	95%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2	超市（大賣場）類禮券（提貨券）＜總訂價金額限500,000元(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467,500	93.5%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3	超市（大賣場）類禮券（提貨券）＜總訂價金額限500,001元-1,000,000元＞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465,00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930,000	93%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4	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2500家(含)以下]＜總訂價金額限1,000,000元(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870,000	87%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2500家(含)以下]＜總訂價金額限1,000,001元-3,000,000元＞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840,00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2,320,000	84%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6	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2500家(含)以下]＜總訂價金額限3,000,001元-5,000,000元＞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2,490,00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4,150,000	83%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7	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逾2500家]＜總訂價金額限1,000,000元(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935,000	93.5%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8	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逾2500家]＜總訂價金額限1,000,001元-3,000,000元＞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935,00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2,805,000	93.5%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9	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逾2500家]＜總訂價金額限3,000,001元-5,000,000元＞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2,790,00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4,650,000	93%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10	圖書用品類禮券（提貨券）＜總訂價金額限500,000元(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470,000	94%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11	圖書用品類禮券（提貨券）＜總訂價金額限500,001元-1,000,000元＞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465,00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930,000	93%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12	非屬上述1~4項類之禮券（提貨券）＜總訂價金額限500,000元(含)以下＞ 單次最低購買數量：1、單次最低購買金額：1、單次最高購買金額：490,000	98%	張		無通知	擇定理由	選取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12筆資料

本校不適用(澎湖無萊爾富商店、來來超商)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33， 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 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

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項次：1**， 折數：95%， 總定價：-

品項名稱：百貨類禮券（提貨券） <總訂價金額限 500,000 元(含)以下>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契約編號	立約商	廠牌型號	滿意度 評量	顏色	送貨服 務區	功 能 選 項
18-LP5-05307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站時尚廣場商品禮券/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NT\$100)			全區	

[第一頁/上一頁] <1>[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1** 筆資料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33， 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 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

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項次：2**， 折數：93.5%， 總定價：-

品項名稱：超市（大賣場）類禮券（提貨券） <總訂價金額限 500,000 元(含)以下>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契約編號	立約商	廠牌型號	滿意度 評量	顏色	送貨服 務區	功 能 選 項
18-LP5-05311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立電子發票	大買家商品禮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NT\$200、500)			全區	

[第一頁/上一頁] <1>[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1** 筆資料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33， 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 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

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項次：4**， 折數：87%， 總定價：-

品項名稱：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 2500 家(含)以下] <總訂價金額限 1,000,000 元(含)以下>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契約編號	立約商	廠牌型號	滿意度 評量	顏色	送貨服 務區	功能 選項
18-LP5-05309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立電子發票	商品禮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面額 NT\$50、100、500)			全區	
18-LP5-05310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OK 超商商品禮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面額 NT\$50、100、500)			全區	

[第一頁/上一頁] <1>[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2** 筆資料

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33， 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 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

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項次：7**， 折數：93.5%， 總定價：-

品項名稱：便利商店類禮券（提貨券）[門市數逾 2500 家] <總訂價金額限 1,000,000 元(含)以下>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契約編號	立約商	廠牌型號	滿意度 評量	顏色	送貨服 務區	功能 選項
18-LP5-05312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立電子發票	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面額 NT\$50、100、200、500、1000)			全區	
18-LP5-05314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商品卡/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面額 NT\$50、100、200、500、1000)			全區	

[第一頁/上一頁] <1>[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2** 筆資料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33， 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 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

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項次：10**， 折數：94%， 總定價：-

品項名稱：圖書用品類禮券（提貨券） <總訂價金額限 500,000 元(含)以下>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契約編號	立約商	廠牌型號	滿意度 評量	顏色	送貨服 務區	功能 選項
18-LP5-05306	藍淵圖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墊腳石商品禮卷/藍淵圖書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NT\$100)			全區	
18-LP5-05313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圖書禮券/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NT\$100)			全區	

[第一頁/上一頁] <1>[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2** 筆資料

訂約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標案案號：LP5-107033， 契約洽詢電話：[台灣銀行採購部](#)， 契約起始日期：107/12/01， 契約終止日期：108/11/30

分類：禮券，組別：禮券(提貨券)，**項次：12**， 折數：98%， 總定價：-

品項名稱：非屬上述 1~4 項類之禮券（提貨券） <總訂價金額限 500,000 元(含)以下>

為利綠色採購比率、促進綠色消費及達成環境效益之計算，凡屬綠色採購範圍之綠色採購項目、金額及標章編號均應進行申報，並請於進行採購前先至「綠色生活資訊網」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避免發生綠色採購認定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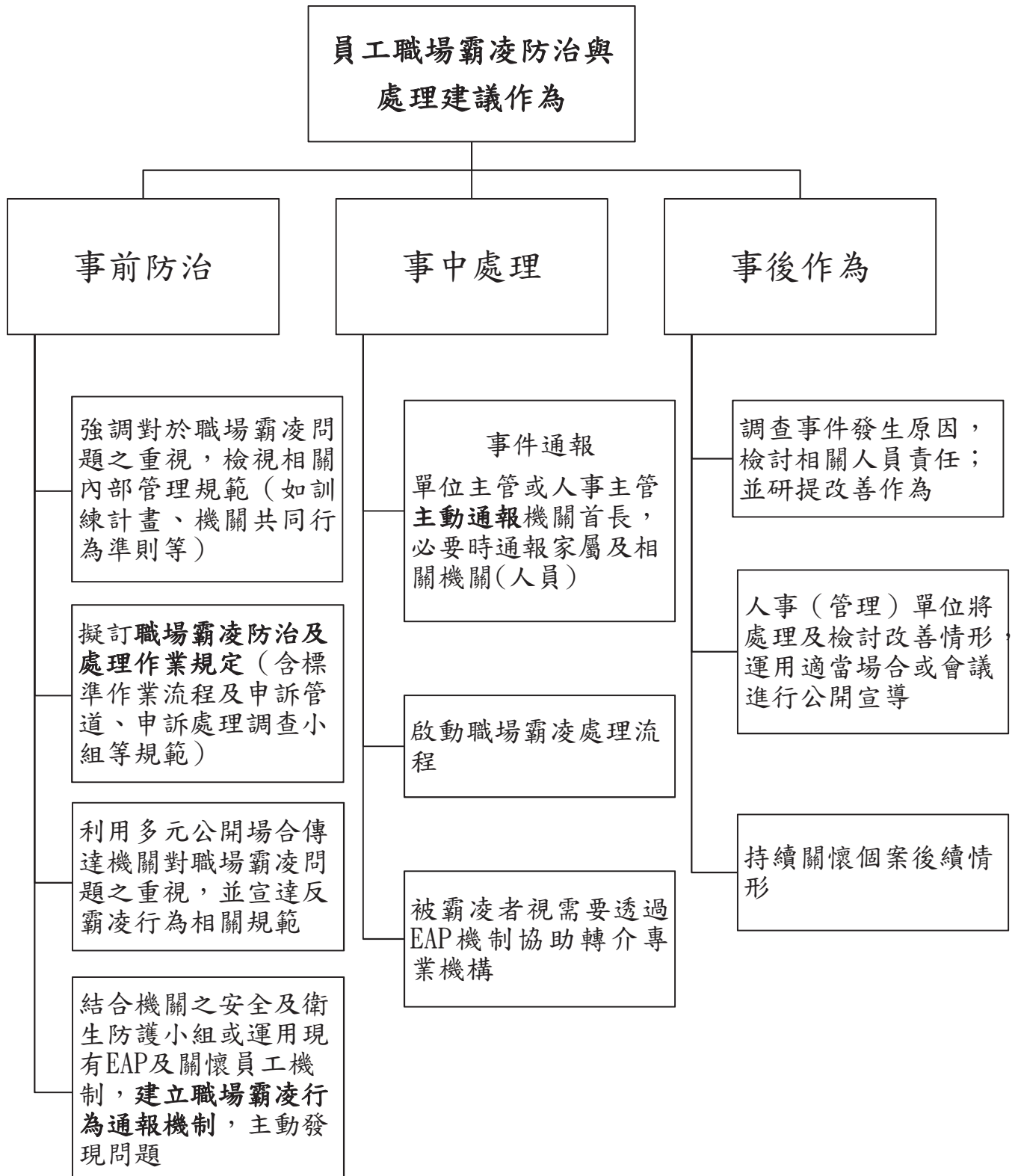
契約編號	立約商	廠牌型號	滿意度 評量	顏色	送貨服 務區	功能 選項
18-LP5-05308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開立電子發票	樂購卡/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額 NT\$100、500、1000)			全區	

[第一頁/上一頁] <1>[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 **1** 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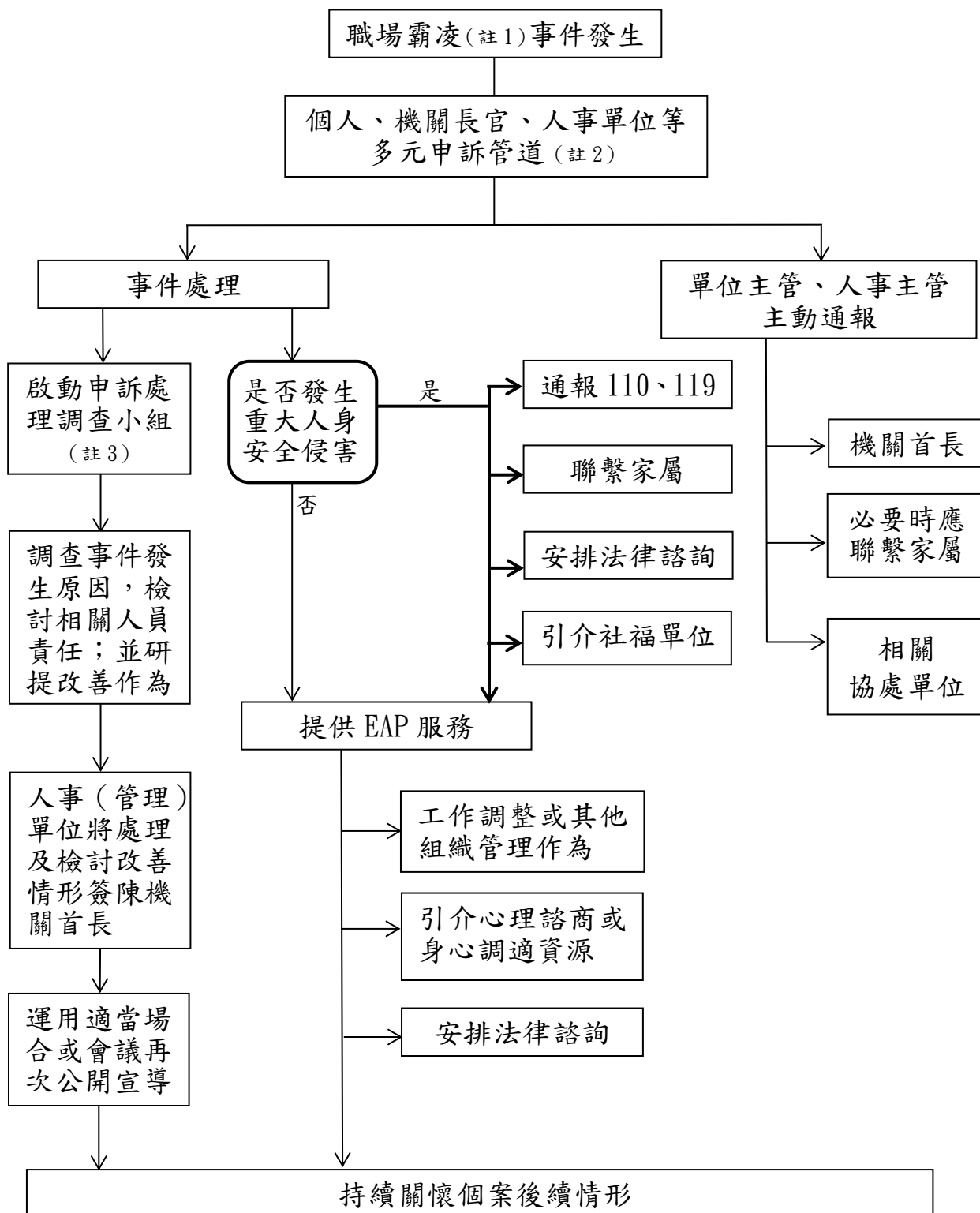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進而安心投入工作，本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進而檢視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爰提供「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如下，供各機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¹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2019)。職場霸凌面面觀。2019 年 4 月 16 日，取自 <https://wlb.mol.gov.tw/Page/Print.aspx?id=116>

中華民國109年（西元2020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七	2 初八	3 初九	4 初十							1 初八	1 初八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驚蟄	6 十三	7 十四
5 十一	6 小寒	7 十三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2 初九	3 初十	4 立春	5 十二	6 十三	7 十四	8 十五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2 十八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廿一	16 廿二	17 廿三	18 廿四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春分	21 廿八
19 廿五	20 大寒	21 廿七	22 廿八	23 廿九	24 三十	25 正月小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雨水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2 廿九	23 三十	24 三月大	25 初二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23 二月大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九	2 初十	3 十一	4 清明 兒童節							1 初九	2 初十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芒種	6 十五
5 十三	6 十四	7 十五	8 十六	9 十七	10 十八	11 十九	3 十一	4 十二	5 立夏	6 十四	7 十五	8 十六	9 十七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2 二十	13 廿一	14 廿二	15 廿三	16 廿四	17 廿五	18 廿六	10 十八	11 十九	12 二十	13 廿一	14 廿二	15 廿三	16 廿四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19 廿九	20 廿八	21 廿九	22 三十	23 四月大	24 初二	25 初三	17 廿五	18 廿六	19 廿七	20 小滿	21 廿九	22 三十	23 閏四月小	21 五月大 夏至	22 初二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端午節	26 初六	27 初七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初七	30 初八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初九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							1 十二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八
5 十五	6 小暑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秋	8 十九	6 十九	7 白露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八月大	18 初二	19 初三
19 廿九	20 三十	21 六月小	22 大暑	23 初三	24 初四	25 初五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七月小	20 初二	21 初三	22 處暑	20 初四	21 初五	22 秋分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初九	30 初十	31 十一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30 十二	31 十三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五 中秋節	2 十六	3 十七							7 立冬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寒露	9 廿三	10 廿四	1 十六	2 十七	3 十八	4 十九	5 二十	6 廿一	14 廿九	6 廿二	7 大雪	8 廿四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三十	17 九月小	15 十月大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20 初六	21 初七	13 廿九	14 三十	15 十一月小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18 初二	19 初三	20 初四	21 初五	22 初六	23 霜降	24 初八	22 小雪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0 初六	21 冬至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29 十三	30 十四	31 十五	29 十五	30 十六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上班日



放假日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8年04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537,348,000	28,763,099.00	23,870,000	4,893,099.00	20.50%	253,454,750.00	229,165,000	24,289,750.00	10.60%
教學收入	172,217,000	3,988,557.00	1,375,000	2,613,557.00	190.08%	94,144,522.00	85,250,000	8,894,522.00	10.43%
學雜費收入	120,860,000	1,773,767.00	0	1,773,767.00		49,406,539.00	59,723,000	-10,316,461.00	-17.27%
學雜費減免	-11,643,000	0.00	-2,000,000	2,000,000.00	-100.00%	0.00	-2,000,000	2,000,000.00	-100.00%
建教合作收入	61,000,000	1,773,880.00	3,375,000	-1,601,120.00	-47.44%	43,056,135.00	27,125,000	15,931,135.00	58.73%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440,910.00	0	440,910.00		1,681,848.00	402,000	1,279,848.00	318.37%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3,843.00	0	3,843.00		9,495.00	0	9,495.00	
權利金收入	0	3,843.00	0	3,843.00		9,495.00	0	9,495.00	
其他業務收入	365,131,000	24,770,699.00	22,495,000	2,275,699.00	10.12%	159,300,733.00	143,915,000	15,385,733.00	10.6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2,285,000.00	22,285,000	0.00		115,938,000.00	115,93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42,917,000	2,485,099.00	0	2,485,099.00		43,242,798.00	27,700,000	15,542,798.00	56.11%
雜項業務收入	1,212,000	600.00	210,000	-209,400.00	-99.71%	119,935.00	277,000	-157,065.00	-56.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4,141,000	41,786,588.00	48,303,000	-6,516,412.00	-13.49%	193,160,624.00	212,813,000	-19,652,376.00	-9.23%
教學成本	494,011,000	32,270,852.00	39,254,000	-6,983,148.00	-17.79%	146,717,244.00	167,897,000	-21,179,756.00	-12.6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4,211,000	27,717,967.00	34,446,000	-6,728,033.00	-19.53%	132,372,599.00	149,362,000	-16,989,401.00	-11.37%
建教合作成本	57,950,000	4,530,463.00	4,739,000	-208,537.00	-4.40%	13,966,769.00	18,162,000	-4,195,231.00	-23.10%
推廣教育成本	1,850,000	22,422.00	69,000	-46,578.00	-67.50%	377,876.00	373,000	4,876.00	1.31%
其他業務成本	8,196,000	1,188,364.00	772,000	416,364.00	53.93%	1,691,364.00	1,824,000	-132,636.00	-7.2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196,000	1,188,364.00	772,000	416,364.00	53.93%	1,691,364.00	1,824,000	-132,636.00	-7.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279,229.00	8,230,000	49,229.00	0.60%	44,701,034.00	43,045,000	1,656,034.00	3.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0,964,000	8,279,229.00	8,230,000	49,229.00	0.60%	44,701,034.00	43,045,000	1,656,034.00	3.85%
其他業務費用	970,000	48,143.00	47,000	1,143.00	2.43%	50,982.00	47,000	3,982.00	8.47%
雜項業務費用	970,000	48,143.00	47,000	1,143.00	2.43%	50,982.00	47,000	3,982.00	8.47%
業務賸餘（短絀）	-76,793,000	-13,023,489.00	-24,433,000	11,409,511.00	-46.70%	60,294,126.00	16,352,000	43,942,126.00	268.73%
業務外收入	18,320,000	1,068,802.00	1,290,000	-221,198.00	-17.15%	8,255,981.00	5,560,000	2,695,981.00	48.49%
財務收入	2,013,000	31,932.00	0	31,932.00		116,315.00	0	116,315.00	
利息收入	2,013,000	31,932.00	0	31,932.00		116,315.00	0	116,315.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6,307,000	1,036,870.00	1,290,000	-253,130.00	-19.62%	8,139,666.00	5,560,000	2,579,666.00	46.4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457,000	530,860.00	1,204,000	-673,140.00	-55.91%	2,450,604.00	4,816,000	-2,365,396.00	-49.12%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2,705.00	16,000	-13,295.00	-83.09%	9,835.00	64,000	-54,165.00	-84.63%
受贈收入	800,000	406,999.00	0	406,999.00		5,220,071.00	400,000	4,820,071.00	1,205.02%
雜項收入	850,000	96,306.00	70,000	26,306.00	37.58%	459,156.00	280,000	179,156.00	63.98%
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2,222,335.00	1,630,000	592,335.00	36.34%	5,649,743.00	6,471,000	-821,257.00	-12.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608,000	2,222,335.00	1,630,000	592,335.00	36.34%	5,649,743.00	6,471,000	-821,257.00	-12.69%
雜項費用	19,608,000	2,222,335.00	1,630,000	592,335.00	36.34%	5,649,743.00	6,471,000	-821,257.00	-12.6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88,000	-1,153,533.00	-340,000	-813,533.00	239.27%	2,606,238.00	-911,000	3,517,238.00	-386.09%
本期賸餘（短絀）	-78,081,000	-14,177,022.00	-24,773,000	10,595,978.00	-42.77%	62,900,364.00	15,441,000	47,459,364.00	307.36%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 年 04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0,806,000	12,482,365	0	12,482,365	59.99	-8,323,635	-40.01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4,548,000	9,266,646	0	9,266,646	63.70	-5,281,354	-36.30	各單位所需設備刻正採購中,已陸續動工。	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4,548,000	9,266,646	0	9,266,646	63.70	-5,281,354	-3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378,571	0	378,571		378,571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378,571	0	378,571		378,571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6,258,000	2,837,148	0	2,837,148	45.34	-3,420,852	-54.66	各單位所需設備刻正採購中,已陸續動工。	積極通知各執行單位按原訂採購時程辦理。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6,258,000	2,837,148	0	2,837,148	45.34	-3,420,852	-54.66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0,806,000	12,482,365	0	12,482,365	59.99	-8,323,635	-40.01	本校各單位所需設備已陸續辦理採購,因部分設備尚在履約,故執行率未達預定進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0,806,000	12,482,365	0	12,482,365	59.99	-8,323,635	-40.01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0	26,335,000	0	0	26,335,000	14,548,000	9,266,646	0	9,266,646	63.70	-5,281,354	-36.3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51,000	0	0	1,051,000	0	378,571	0	378,571		378,571			
什項設備	0	26,705,000	0	0	26,705,000	6,258,000	2,837,148	0	2,837,148	45.34	-3,420,852	-54.66		
總計	0	57,591,000	0	0	57,591,000	20,806,000	12,482,365	0	12,482,365	59.99	-8,323,635	-40.0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附件3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7,892	7.89	92,108
水產養殖系	421,100	23,060		444,160	119,832	26.98	324,328
電信工程系	351,100	23,320		374,420	67,496	18.03	306,924
資訊工程系	340,300	21,890		362,190	69,385	19.16	292,805
食品科學系	475,000	30,010		505,010	66,703	13.21	438,307
電機工程系	453,500	26,600		480,100	105,985	22.08	374,115
觀光休閒學院	89,320			89,320	8,008	8.97	81,312
觀光休閒系	812,520	69,980		882,500	128,703	14.58	753,797
餐旅管理系	310,680	23,760		334,440	41,897	12.53	292,543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85,480	20,020		305,500	156,634	51.27	148,866
人文暨管理學院	89,200			89,200	34,263	38.41	54,937
航運管理系	309,240	23,980		333,220	50,755	15.23	282,465
資訊管理系	400,680	34,650		435,330	151,338	34.76	283,992
應用外語系	265,680	15,510		281,190	54,179	19.27	227,01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12,200	33,720		445,920	163,260	36.61	282,660
通識教育中心	274,000			274,000	38,969	14.22	235,031
共同教育委員會	50,000			50,000	49,969	99.94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27,000	39,620		166,620	12,341	7.41	154,279
小 計	5,567,000	386,120	-	5,953,120	1,327,609	22.30	4,625,511
校長室	191,000			191,000	48,273	25.27	142,727
秘書室	825,000			825,000	115,218	13.97	709,782
教務處	2,681,000			2,681,000	1,200,316	44.77	1,480,684
學生事務處	3,958,000	798,500		4,756,500	851,688	17.91	3,904,812
總務處	15,135,000			15,135,000	11,340,969	74.93	3,794,031
圖書資訊館	3,911,000			3,911,000	2,827,916	72.31	1,083,084
研究發展處	1,282,000	61,023		1,343,023	307,054	22.86	1,035,969
進修推廣部	180,000			180,000	50,584	28.10	129,416
人事室	690,000			690,000	463,110	67.12	226,890
主計室	637,000			637,000	489,703	76.88	147,297
小 計	29,490,000	859,523	-	30,349,523	17,694,831	58.30	12,654,692
合 計	35,057,000	1,245,643	-	36,302,643	19,022,440	52.40	17,280,20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動支數	動支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47,015	47.02	52,985
水產養殖系	350,000			350,000	312,300	89.23	37,700
電信工程系	1,306,000			1,306,000	1,000,000	76.57	306,000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	370,000			370,000	234,300	63.32	135,700
電機工程系	350,000			350,000	158,803	45.37	191,197
觀光休閒學院	255,190			255,190	250,154	98.03	5,036
觀光休閒系	589,000			589,000	528,864	89.79	60,136
餐旅管理系	378,000			378,000	310,838	82.23	67,16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331,624			331,624	301,000	90.77	30,624
人文暨管理學院	50,000			50,000	49,202	98.40	798
航運管理系	270,000			270,000		-	270,000
資訊管理系	560,000			560,000	480,000	85.71	80,000
應用外語系	222,000			222,000	220,936	99.52	1,064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5,000			215,000	214,112	99.59	888
通識教育中心	460,000			460,000	299,640	65.14	160,360
共同教育委員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9,000			29,000	29,000	100	-
小 計	6,185,814	-	-	6,185,814	4,786,164	77.37	1,399,650
校長室							
秘書室	160,000			160,000	159,391	99.62	609
教務處	130,000			130,000	24,920	19.17	105,080
學生事務處	250,000	2,980,000		3,230,000	3,187,939	98.70	42,061
總務處	3,337,000	1,800,000		5,137,000	3,598,180	70.04	1,538,820
圖書資訊館	7,340,000			7,340,000	6,792,399	92.54	547,601
研究發展處	255,000			255,000	242,303	95.02	12,697
進修推廣部	105,000			105,000		-	105,000
人事室	100,000			100,000		-	100,000
主計室	570,000			570,000	569,632	99.94	368
小 計	12,247,000	4,780,000	-	17,027,000	14,574,764	85.60	2,452,236
合 計	18,432,814	4,780,000	-	23,212,814	19,360,928	83.41	3,851,886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海工學院	1233(1224)	182(176)	346(343)
資工系	304(302)	34(31)	93(93)
電機系	244(244)	28(28)	41(41)
電信系	171(167)	39(39)	84(84)
食科系	454(452)	52(51)	109(108)
養殖系	60(59)	29(27)	19 (1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人管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人管學院	732(728)	198(181)	462(452)
航管系	231(228)	78(73)	150 (150)
資管系	111(110)	47(44)	84(84)
物管系	249(249)	31(31)	170 (170)
應外系	141(141)	42(33)	58(48)

資料來源: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雷管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從各年級入學起計算)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04 月份)

	資訊電腦證照(張)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觀休學院	630(625)	168(159)	474(422)
觀休系	286(281)	64(57)	197(190)
餐旅系	195(195)	74(73)	80(54)
遊憩系	149(149)	30(29)	197(178)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依據基礎中心與電算中心提供 (統計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出自於各系結果
- 4.此表不含 103 級畢業生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業務單位	自評結果	
			是	否
財務指標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主計室		■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 15%；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主計室	■	
助學指標	一、國立學校應達 5% 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主計室	■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 70%。	主計室	■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學務處	■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在 23 以下。	教務處	■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各處室	■	
	三、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教務處	■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學校送審表件（摘錄）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5 年度 /104 學年	106 年度 /105 學年	107 年度 /106 學年	105-107 年 /104-106 學 年度平均	
學雜費收入		114,586,834 元	114,522,371 元	115,150,068 元	114,753,091 元	
公立	自籌數	94,250,725 元	91,438,711 元	57,253,721 元	80,981,052 元	近 3 年自籌數高於 學雜費收入。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近 3 年學校自籌數 與學雜費 收入平均 差額	-20,336,109 元	-23,083,660 元	-57,896,347 元	-33,772,039 元	
近 3 年現金餘 絀比率		19.70%	5.19%	14.16%	13.01%	近 3 年現金餘絀比 率 < 15%。 1. ☒ 符合 2. ☐ 不符合

註：

1. 公立學校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2. 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3. 公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4. 本指標各項收支均不包括特別預算。
5. 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決算書計算公式：學雜費收入 = 學費收入 + 雜費收入）。
6. 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各項獎助學金（決算書計算公式：學生獎助學金 = 民間捐贈獎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獎學金支出 + 民間捐贈助學金支出 + 學校自付助學金支出）。
7. 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資本支出。（決算書計算公式 =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折舊及攤銷）
8. 現金餘絀比率超過 15% 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 私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2) 公立學校現金餘絀比率決算書計算公式 = 本期現金餘絀 / (經常門現金收入 + 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與他校收費基準一覽表（大學部、五專部）

單位：元

編號	部別及類別	日四技		進四技	日五專	
	學校名稱	工業類	商業類	商業類	五專前 3 年	五專前 2 年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3,491	20,394	869	15,381	20,415
2	國立金門大學	25,390	22,042	950	—	—
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5,748	21,997	20,000	15,104	19,463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6,279	22,814	1,036	15,381	19,847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6,896	23,339	1,080	16,500	21,000
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7,029	23,466	985	—	20,415
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7,580	24,000	1,080	—	—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7,845	24,182	—	—	—
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8,390	24,700	—	—	—
1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21,520	800	—	—
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	21,520	1,250	—	—
與他校共計 11 所比較 （從低排序）		1	1	2	2	3

107 學年度本校學雜費與他校收費基準一覽表（研究所）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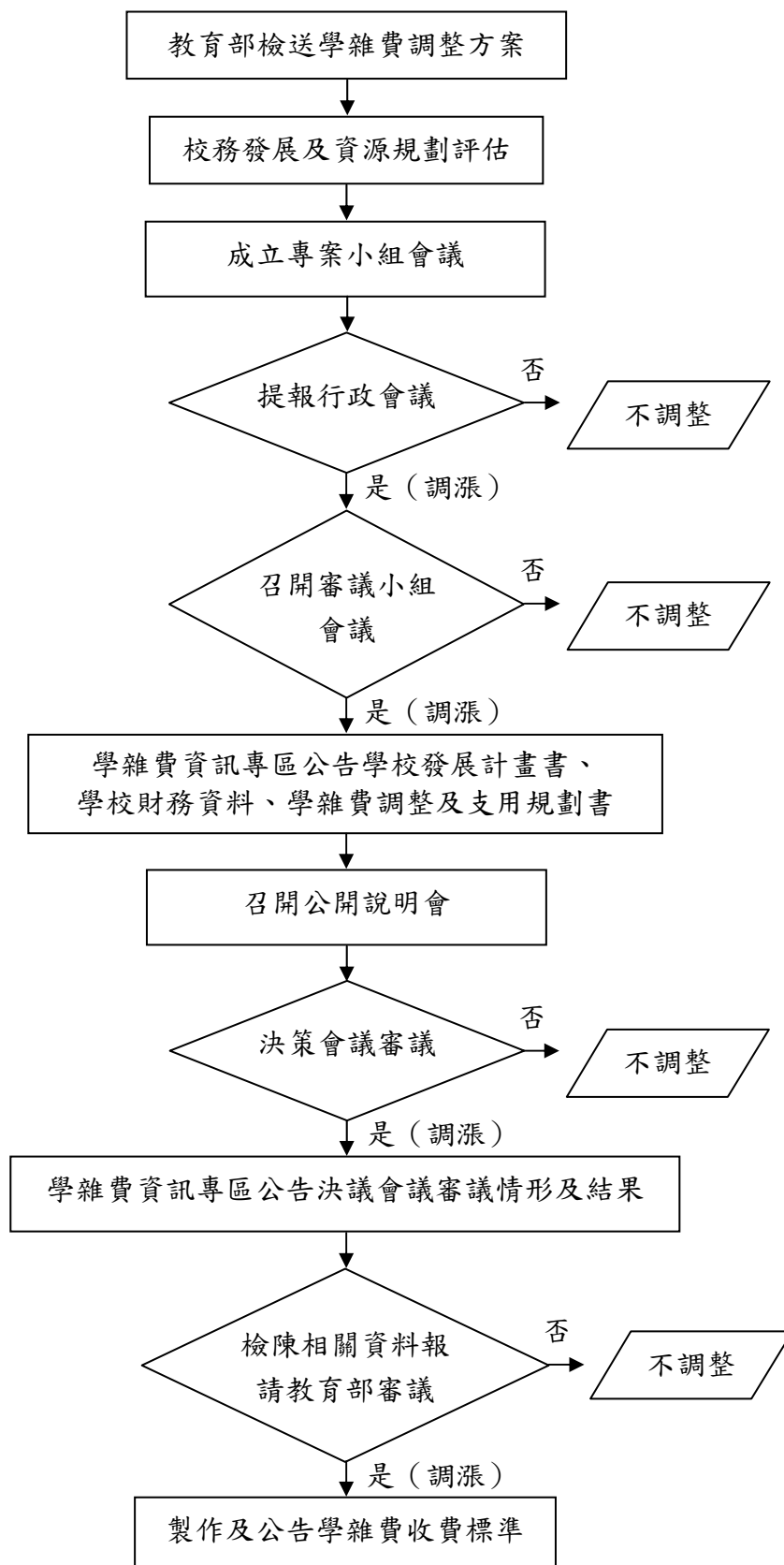
編號	部別及類別 學校名稱	日間部				進修部			
		工業類		商業類		理農類		商業類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700	1,400	11,700	1,400	11,700	1,400	11,700	4,200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750	1,400	10,050	1,400	—	—	12,000	4,620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839	1,500	10,410	1,500	11,839	1,500	10,410	4,200
4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2,300	1,450	10,400	1,450	—	—	10,400	3,600
5	國立屏東大學	12,900	1,470	12,600	1,470	—	—	12,600	4,410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940	1,540	10,939	15,40	—	—	10,939	6,000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3,096	1,560	12,000	1,560	12,600	1,500	12,000	4,227
8	國立金門大學	13,223	1,538	11,173	1,538	—	—	12,900	4,000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321	1,650	11,319	1,650	—	—	16,913	9,020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740	1,610	11,460	1,610	13,250	1,610	11,460	4,850
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160	1,670	11,950	1,670	—	—	15,380	8,200
12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	—	10,400	1,450	—	—	10,000	8,000
與他校共計 12 所比較 （從低排序）		3	4	4	4	2	2	3	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近三年(105~107年度)現金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7年度(元)	經常收入%	106年度(元)	經常收入%	105年度(元)	經常收入%	三年合計(元)	經常收入%
一、經常門現金收入	569,852,121	100.00%	518,722,390	100.00%	555,498,299	100.00%	1,644,072,810	100.00%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演藝收入								
教學收入	182,060,358	31.95%	178,091,694	34.33%	201,771,665	36.32%	561,923,717	34.20%
學雜費收入	115,150,068	20.21%	114,522,371	22.08%	114,586,834	20.63%	344,259,273	20.97%
建教合作收入	64,025,767	11.24%	61,517,488	11.86%	84,216,425	15.16%	209,759,680	12.75%
推廣教育收入	2,884,523	0.51%	2,051,835	0.40%	2,968,406	0.53%	7,904,764	0.4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861,000	55.96%	274,543,000	52.93%	275,012,000	49.51%	868,416,000	52.80%
其他業務收入(不屬上列收入者)	49,188,903	8.63%	54,169,393	10.44%	36,320,897	6.54%	139,679,193	8.54%
業務外收入	22,467,332	3.94%	20,152,989	3.89%	24,246,772	4.36%	66,867,093	4.0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77,504	0.10%	2,495,463	0.48%			3,072,967	
受贈收入(-)							-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147,968)	-0.38%	(5,739,223)	-1.11%	18,146,965	3.27%	10,259,774	0.59%
其他	(2,147,968)	-0.38%	(5,739,223)	-1.01%	18,146,965	3.18%	10,259,774	0.60%
醫療收入							-	
二、經常門現金支出	480,690,155	84.35%	463,855,481	89.42%	473,990,507	85.33%	1,418,536,143	86.37%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演藝成本								
教學成本	439,189,192	77.07%	433,299,399	83.53%	443,665,399	79.87%	1,316,153,990	80.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75,292,260	65.86%	373,448,656	71.99%	361,538,168	65.08%	1,110,279,084	67.64%
建教合作成本	61,209,070	10.74%	58,033,693	11.19%	79,179,542	14.25%	198,422,305	12.06%
推廣教育成本	2,687,862	0.47%	1,817,050	0.35%	2,947,689	0.53%	7,452,601	0.45%
醫療成本							-	0.00%
其他業務成本(不屬上列成本者)	12,805,627	2.25%	11,651,171	2.25%	14,495,754	2.61%	38,952,552	2.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2,202,695	17.93%	100,925,366	19.46%	96,996,303	17.46%	300,124,364	18.2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0.00%
其他業務費用	1,061,800	0.19%	1,271,454	0.25%	1,112,912	0.20%	3,446,166	0.21%
業務外費用	18,064,766	3.17%	17,657,506	3.40%	17,307,654	3.12%	53,029,926	3.23%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95,324,889)	-16.73%	(99,736,022)	-19.23%	(97,396,301)	-17.53%	(292,457,212)	-17.8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690,964	0.47%	(1,213,393)	-0.23%	(2,191,214)	-0.39%	(713,643)	-0.05%
三、經常門現金餘絀	89,161,966	15.65%	54,866,909	10.58%	81,507,792	14.67%	225,536,667	13.63%
四、國庫撥款增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66,490,829	11.67%	39,937,928	7.70%	27,342,000	4.92%	133,770,757	8.10%
五、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64,425,079	11.31%	65,095,997	12.55%	54,268,318	9.77%	183,789,394	11.21%
機械及設備	27,074,838	4.75%	31,117,713	6.00%	24,042,158	4.33%	82,234,709	5.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2,730	1.36%	8,784,815	1.69%	7,749,371	1.40%	24,256,916	1.48%
雜項設備	23,377,958	4.10%	19,230,041	3.71%	18,332,364	3.30%	60,940,363	3.70%
增加無形設備	5,763,421	1.01%	5,903,328	1.14%	4,055,520	0.73%	15,722,269	0.96%
增加遞延借項	0	0.00%	0	0.00%	88,905	0.02%	88,905	0.01%
增加其他資產	486,132	0.09%	60,100	0.01%	0	0.00%	546,232	0.03%
六、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1,227,716	16.01%	29,708,840	5.73%	54,581,474	9.83%	175,518,030	10.52%
七、國庫撥款增置不動產現金收入及增加公積	8,065,620	1.42%	14,292,912	2.76%	104,483,815	18.81%	126,842,347	7.66%
八、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8,065,620	1.42%	14,292,912	2.76%	23,649,489	4.26%	46,008,021	2.81%
土地							-	0.00%
土地改良物	0		849,474		1,575,568		2,425,042	0.00%
房屋及建築物	8,065,620		13,443,438		7,469,340		28,978,398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00%	0	0.00%	14,604,581	2.63%	14,604,581	0.88%
增加遞延借項							-	0.00%
九、本年度現金餘絀	91,227,716	16.01%	29,708,840	5.73%	135,415,800	24.38%	256,352,356	15.37%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雜費審議程序流程圖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深耕服務契約書(草案)

甲方（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主題及期程

一、研究主題：_____

二、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專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乙方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

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摘要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深耕當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乙方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乙方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乙方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因本研究獲得之智慧財產產出歸屬甲、丙方所有，研發成果若符合專利條件，該專利申請權歸甲、丙方所有。

第九條 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因計畫需要所互相提供之資料，若有涉技術創新、專利或營業秘密者，需以書面註明之，雙方應以密件處理並妥為保密。

第十條 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三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澎湖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四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身份證字號：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

丙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77187931

連絡電話：(06)9264115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備 註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 <u>或</u>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八、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 <u>及</u> 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經校教評會議通過

附件三

本校各規範系(中心)專任教師之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借調，以及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下簡稱深耕)名額情形：

(一)規範條文：

項 目	規 範 條 文	現 行 員 額 計 算 規 定
教師進修研究	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第四點	(一) 各系、所、中心教師人數每滿十位得同意一位全時帶職帶薪進修研究名額；倘未滿十位而人數達四位以上，得從寬同意一位名額。(二) 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留職停薪方式從事進修、研究者，在不影響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之前提下，得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同意並簽會相關單位後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名額之限制。 (三) 各系、所、中心每學年度參加進修研究之教師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各該系、科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本項限額規定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四) 非屬修讀學位之進修研究，期間未滿一年者，得不併入前項限額規定計算。
教授休假研究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八點	每系、中心（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超過一人時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
教師借調	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	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十點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每系（含各學制）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

1. 深耕適用對象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研究及借調，均僅適用專任教師。
2. 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進修研究計算基準不同，「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該隸屬系（所、中心）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人數內計算」，則借調教師應計入何項名額？擬將「及」修正為「或」，仍採教授休假研究名額區別於其他名額

(二) 依上開規定，各系（中心）名額概況詳如附表。

[illegible]

(表二)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資證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評評	教會審	院評評	教會審	校評評	教會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教師	同儕	受教學生	行政主管	分項加權平均分數							
壹、服務部分 (學生服務工作)	一、擔任導師工作，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2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1分。	1.0	如附件()		/	/									1. 學生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輔導學生參與學校重要節慶或學校各類比賽活動，有優良表現，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負責盡職，表現優良，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3. 行政主管係指系、中心主任或其單位直屬主管及學務長，其評分採加權平均。
	四、擔任諮商輔導工作或個案輔導，每滿一年，最高可得1分。分項基準分，每年為0.7分。	0.7	如附件()		/	/									4.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行政主管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行政主管分數為準。
貳、服務部分 (校內服務工作)	一、服務本校之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分。	/	如附件()		/	/									1. 校內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1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5分。兼任本校行政二級單位主管職務，每滿一年給予0.8分，兼任兩項(含)以上時，每增加一項再給予0.4分。	/	如附件()		/	/									2. 以上年資採計最近五年，其中年資未滿半年，不予計算，屆滿半年，則依上述評分標準減半計給，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則以一年計。
	三、擔任本校各種委員會或會議之委員或代表，每項每滿一年給予0.2分。	/	如附件()		/	/									3.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複核分數。
貳、服務部分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	一、進修推廣教育(含協助開設下列班別或在下列班別授課 1. 在職進修班(含空中大學) 2. 進修補習學院(校) 3. 學分班 4. 公民營機構委辦班 5. 本校自辦之訓練班)，前列評分細項每項每期或每學期，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1. 進修推廣教育與校外服務工作總分最高為十分。
	二、接受校外委託辦理(含1. 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或擔任共(協)同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暨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研討會或專利發明審查 2. 企業界邀請作專題演講、專案研究、技術服務或材料檢驗 3. 學術界邀請作學術性專題演講 4. 其他相關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	如附件()		/	/									2. 上各項採計以最近五年為準。 3. 行政主管係指進修推廣部。 4. 受邀作專題演講部分，如屬同一系列或同一講題至多採計2次。 5. 送審教師應檢具證明文件，送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 6. 送審教師自評分數與進修推廣部複核分數不一致時，以進

	三、參與校外專業服務工作(含1.獲考試院、教育部、交通部、職訓局、工業局、觀光局、農委會等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2.獲學術性機構或學術期刊等邀請擔任評審、口試、命題、閱卷、評鑑、審查、編審等專業服務工作3.策畫或協辦校外各項活動表現優異表現且能提出具體實證者)，前列評分細項每項給予0.5分。	如附件 ()											修推廣部分數為準。 <u>7.USR計畫執行分數為增給獎勵項目，不抵減其他項目核給分數。</u>
	<u>四、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累積每滿6個月增給0.2分。</u>												
服 務 成 績 小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教 學 服 務 成 績 總 計													相關評分單位、人員評分後或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或審查核議分數後，請於表三之相關欄位簽章。
申請人	(簽章)	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 長 核 定						
教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經 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教 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院長： 簽章											
學生事務處	(評分單位或人員簽章)												
人 事 室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進修推廣部	(複核單位或人員簽章)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所屬系、中心	(由單位直屬主管彙整填寫各項分數後簽章)	經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評審 委員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 議通過。											
所屬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經本系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初審通過。 系主任(單位直屬主管)： (簽章)												

備註：一、本表各項分數均以送審人在本校最近五年內之表現作整體評量。

- 二、分項加權表示各類評分人員評分比重。
- 三、送審教師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及詳細，各相關評分人員並得要求補充。
- 四、分項基準分係送審教師自評及各相關評分人員評分時之評量基準。送審教師尚未提供任何佐證資料，則該項評分細項不予計分。
- 五、本考核評分表由送審教師參酌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分後，由所屬教學單位轉送相關評分人員或單位進行評分，再由教學單位直屬主管負責彙整填寫各分項加權平均分數後，轉提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核議分數。
- 六、本表劃斜線部分表示該項評量不適用該評分人員。
- 七、分項加權平均分數採用四捨五入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八、本表所稱教學單位係指各系、中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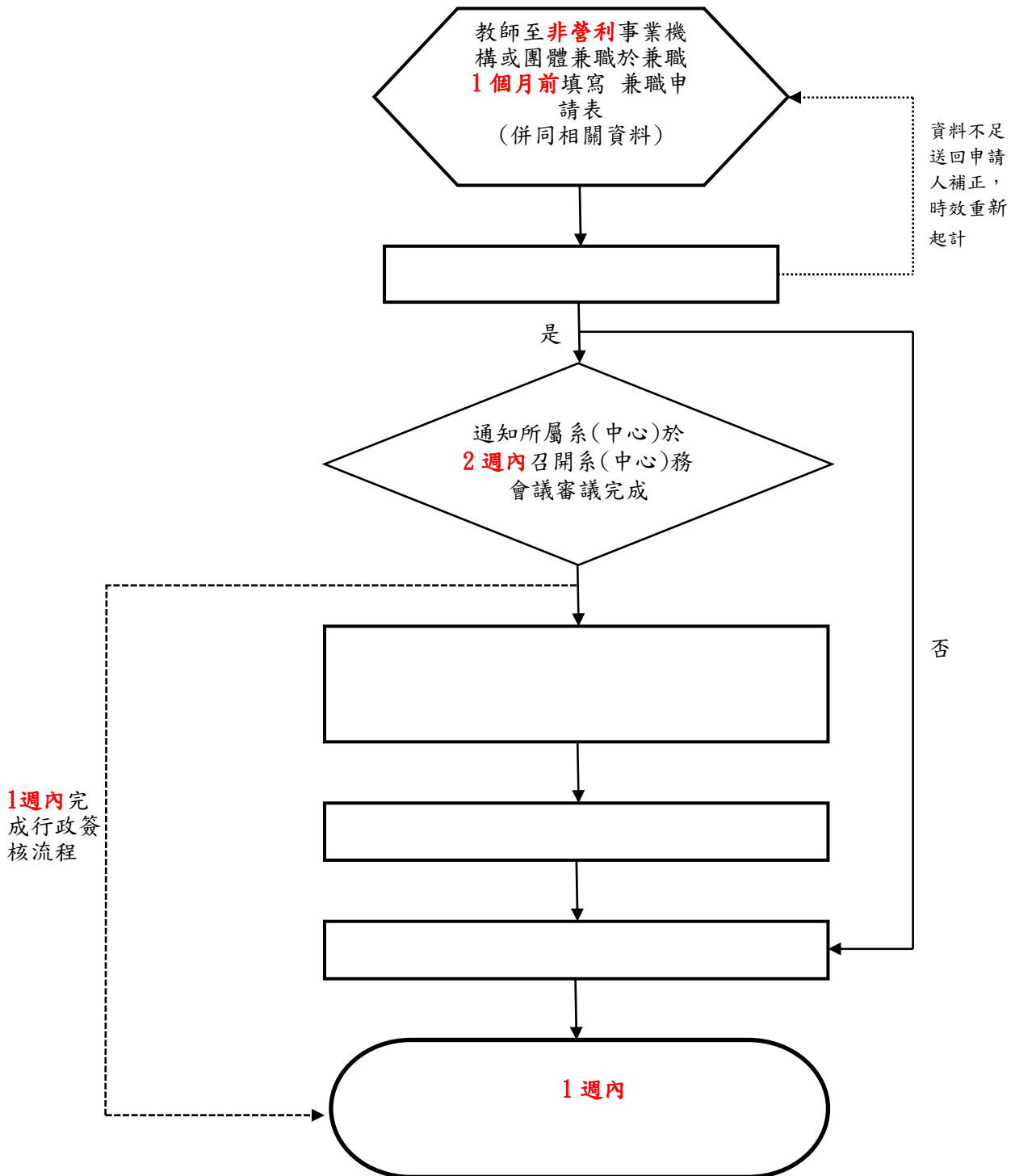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u>」辦理。<u>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關(構)兼職</u>，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u>教師至營利事業機關(構)或團體兼職</u>，兼職費支給個數，以<u>不超過四個為限</u>。 <u>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u>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u>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u>辦理。 <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u>	1. 配合行政院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修訂，規範本校兼行政職、非兼行政教師及至營利、非營利機關(構)團體兼職費支給個數及兼職費支給方式。(臺教人(四)字第 1070163601 號函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 2. 配合「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設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上限數。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u>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併同相關資料，會人事室查核該項兼職符合法令規定</u>，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同意，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u>其聘兼應自本校函復後生效，不得辦理事後追認。</u>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並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且應事先<u>以書面或擬聘單位來函報經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依本要點規定事項審議後</u>，循行政程序經所屬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具明意見，會經教務處、<u>人事室轉陳校長核定</u>。兼職涉及營利事業或團體者，加會研發處。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明訂兼職事項不得辦理事後追認。惟為免影響教師兼職權益，無論擬聘單位是否來函，教師可於知悉兼職後，事先填具申請表提請所屬教學單位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及循行政程序辦理，俟本校函復後生效，俾節省行政時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兼職流程暨申請表(附表一草案)

附件五

單位	姓名		職稱	
兼職單位	(兼職單位/機構/團體全稱): _____ ☐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請繼續勾選或填寫符合營利事業兼職規定條件)			
兼職職稱	兼職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每週_____小時
兼職酬勞	☐ 無 ☐ 每_____ (週期) _____元		學術回饋金	☐ 無 ☐ 每_____ (週期) _____元
符合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條件	所兼職務應為下列情形之一，請勾選或填寫： ☐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 ☐ 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 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該公司與本校有產學合作關係） ☐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職，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與本校訂有契約，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指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 ☐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其他：（請敘明法令依據）_____。			
目前校外兼職個數情形	☐ 無 ☐ 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_____個 含本項兼職累計每週兼職時數_____小時。			依規定不予核准或廢止核准之情形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列上開兼職事項確實無誤，並檢附證明文件_____件。 簽章：_____年 月 日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單位除就執掌業務法令審核外，併同檢視上開事項)
人事室	1. 兼本校行政職情形： ☐ 兼行政職 ☐ 未兼行政職 2. 所兼職務屬： ☐ 不符合教師兼職規定 ☐ 公務員服務法第_____條規定得兼任職務。 ☐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_____點第_____項第_____款規定得兼任職務。 ☐ 依其他法令（敘明）規定得兼任職務：_____			
系、中、心簽註意見	本案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系(中心)務會議審議如下： ☐ 兼職案與申請教師之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或為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且不影响本職工作，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本系(中心)工作要求，同意兼職。 ☐ 不同意兼職案(原因)：_____。 系(中心)主任核章：_____			
院、共、教、會具明意見				
研發處	☐ 兼職期間超過半年，已檢附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立產學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條款(非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免會)			
教務處				
主計室	(無收取回饋金免會)			
秘書室				
校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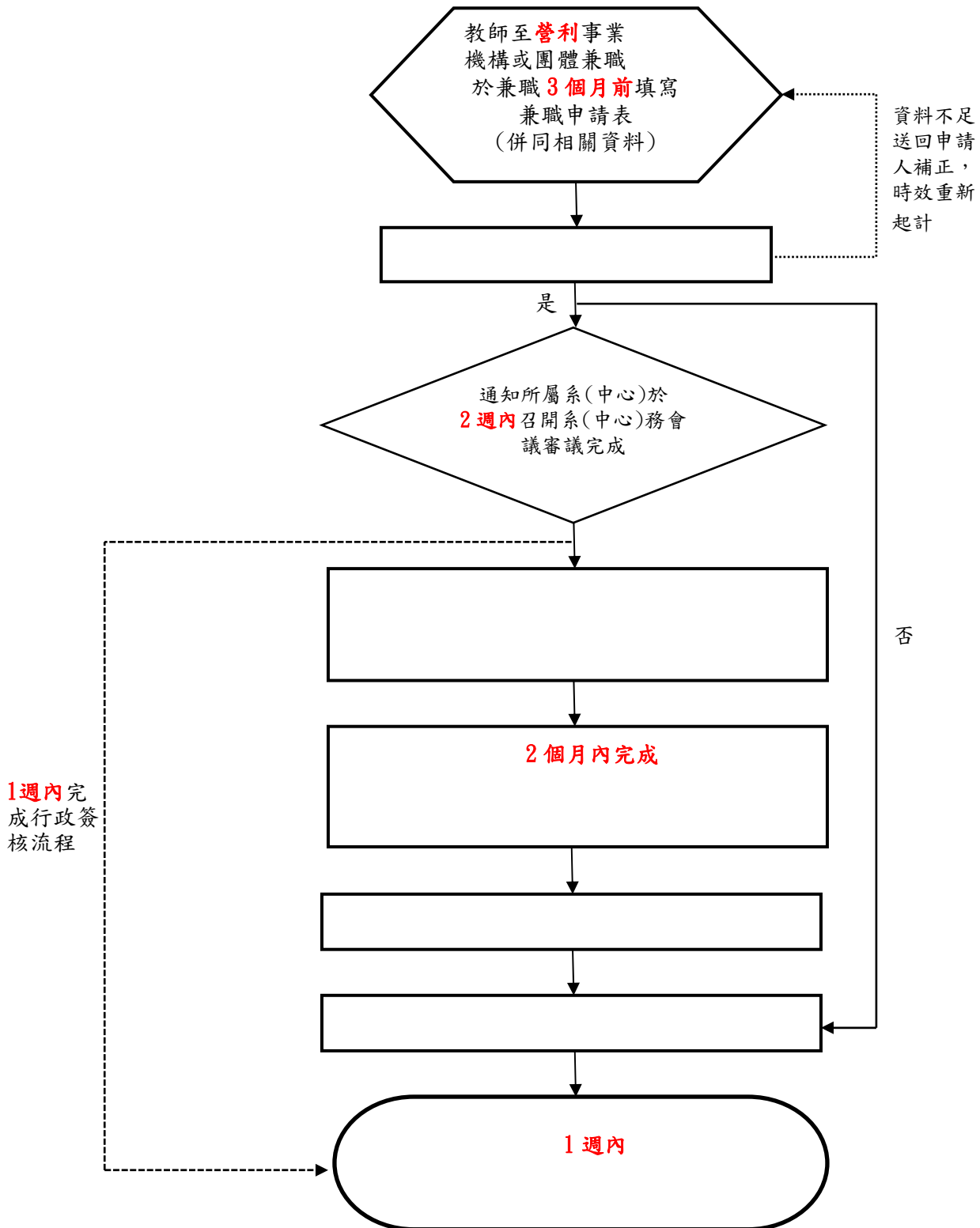
教師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SOP 流程圖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申請時效，遇寒、暑假及國定假日期間請預留系、中心召開會議及行政簽核流程的作業時間，提早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教師擬於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依前述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獨立董事實務面程序問題



未來配合金融法規，規劃修正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工作規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修正規定	修正前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依「<u>本校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u>辦理」；助理人員依「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規定辦理。以上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第九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約用人員、專案工作人員依「<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點報酬標準表</u>」；助理人員依「本校助理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規定辦理。以上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依據本校現行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訂之。
第十三、條契僱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u>每週</u>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四十</u>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十三條、契僱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u>二週</u>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u>八十四</u>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兩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依據現行勞基法第 30 條規定修正
<u>第十七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有使契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本校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依前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u>	<u>第十七條、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契僱人員之例假、休假及特別休假；契僱人員如出勤者，本校依相關規定及勞資雙方簽定之勞動契約發給工資或於事後補休；如因天災、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之影響無法出勤者，本校不得強制其工作。</u> <u>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u>	依據現行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

第十八條、本校有使契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契僱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u>但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u>	第十八條、本校有使契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前項延長契僱人員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依據現行勞基法第 32 條第 1-2 項條規定修正
第十九條、契僱人員各項加班，其加班費支給標準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契僱人員各項加班，<u>原則上採補休方式，若各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助理人員經簽請核准，每月最高發給加班費二日</u>，其加班費支給標準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餘加班日採取補休。	依據現行勞基法第 32-1 條規定修正
第二十一條、契僱人員每七日至少有二日之休息，<u>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u> <u>前項規定，經勞資會議同意變更正常工作時間，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u>	第二十一條、契僱人員每七日至少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日。	依據現行勞基法第 36 規定修正，並增列經勞資會議同意改採四週變形工時。
第二十三條、契僱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歷年制為計算基準），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第二十三條、契僱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定期間者（<u>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u>），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依據現行勞基法第 38 規定修正

<u>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u> <u>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u> <u>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u> <u>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u> <u>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u> <u>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u> 契僱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當年之特別休假，<u>原則全部休畢；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u> 三、因契約終止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發給未休假工資。	<u>一、服務滿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給予七日。</u> <u>二、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給予十日。</u> <u>三、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十年未滿者，給予十四日。</u> <u>四、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u> 契僱人員依前項規定休假時，應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資雙方協商排定之。欲申請前項休假時須依請假程序辦理，始得休假。 二、當年具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但如係可歸責於雇主原因時，雇主應發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三、因契約終止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	---	--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給假一覽表

假別	給假天數	工資給與	備註
婚假	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工資照給。	一、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編製，事業單位給假如有優於法令者，從其規定。 二、勞工婚假以一次給足為原則可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經專案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喪假，勞工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三、勞工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四、產假係以事實認定為準，不論已婚或未婚。 五、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惟若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則雇主應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就
事假	勞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4日。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一、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二、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普通傷病假超過前款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1年為限。逾期未癒者得予資遣，其符合退休要件者，應發給退休金。	普通傷病假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全年請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生	同上。	

	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		普通傷病假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折半發給工資。
喪假	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二、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三、<u>曾祖父母</u>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六、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生理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產假、特別休假期間，不應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之發給。 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 5 天工作制時，雇主給予勞工特別休假及婚假得以每日 8 小時乘以應給假日數計給之，至於喪假、病假及事假亦可依上開方式計給之。惟產假無論勞工每日之工作時數多寡，均應以曆日之 1 日為計算單位。
公傷病假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一、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二、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八、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2 日之休息，作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所謂「1 日」係指連續 24 小時而言。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九、例假為強制規定，雇主如非因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縱使勞工同意，亦不得使勞工
家庭	員工其家庭成	不給工資。	

照顧假	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		在該假日工作。 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之行業可依該規定調整例假。 十一、行政院勞委會94年6月8日勞動2字第0940029639號公告勞工請假規則第三條修正（喪假）上述公告所稱之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均含母之父母。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本公司應給予陪產假35日。 <u>（生產前後合計15天內、任選5天）</u>	工資照給。	
產檢假	<u>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5日。</u>	薪資照給	
產假	一、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 二、女工妊娠六個月以上分娩者，無論死產或活產，給予產假8星期，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三、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 四、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 五、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	一、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6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減半發給。 二、女性受僱者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或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請1星期及5日之產假，雇主不得拒絕。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規定，前開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請資勞資雙方議定之。	

	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		
育嬰留職停薪	<u>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u>	不給工資。	
例假（休息日）	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 ² 日之休息，其中1日作為例假，1日為休息日。	工資照給。	
休假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工資照給。	

特別休假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u>一、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 3 日。</u> 二、1 年以上 23 年未滿者 7 日。 二三、23 年以上 35 年未滿者 10 日。 三四、 35 年以上 510 年未滿者 14 日。 五、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u>15</u> 日。 四 <u>六</u>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一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	--	-------	--

修正說明：

- 一、喪假祖父母及曾祖父母均含母系部分。
- 二、依據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 5 日。
- 三、依據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 5 日。
- 四、依據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規定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
- 五、特別休假依據現行勞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



**STUDENT EXCHANG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AEJO UNIVERSITY**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aejo University shall exchange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 under this memorandum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Maejo University signed on April 17, 201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湄州大學於2019年4月17日簽署的國際交流協議，並依據本備忘錄交換本科生和研究生以進行教育和研究。

1.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交換學生人數

Each university may send and accept under this memorandum not more than (3) **three** students each academic year. 每個大學可以根據本備忘錄發送和接受每學年不超過 (3) 三名學生。

2. Duration of Stay 住宿時間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be in principle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交換學生的逗留期限原則上最多為一學年。

3. Selection of Exchange Students and Acceptance Procedures 交換生遴選和錄取程序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initially select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memorandum, but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make final admission decisions in each case. 根據本備忘錄的條款，本國大學應首先選擇學生參加交換計劃，但主辦大學應在每種情況下作出最終錄取決定。

4. Study Program 學習計劃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etermine a study program suitable for each student with the student's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preference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主辦大學應確定適合每個學生的學習計劃，並考慮學生的學術背景和偏好。

5.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交換生的狀況

Each university shall accept exchange students as non-degree-seeking students at the host university. 每所大學都應接受交換學生為非學位學生。

6.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學術記錄和認證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student pursuant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o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academic record or 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he home university may give credit to each stud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equirements. 主辦大學應根據其規則評估每個學生的學業成績，並將每個交換學生的學業成績或成績單發送到本國大學。主辦大學可以根據其要求給予每個學生學分。

7. Waiver of Tuition and Fees 減免費用

Each host university shall provide waiver of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s, admission fees, and tuition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每所主辦大學應免除入學考試費，入學費和交換學生的學費。

8.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財務責任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take out comprehensive health insurance that is valid at the host university, and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such expenses as travel, accommodations, and health care. 交換學生應購買在所在大學有效的綜合健康保險，並負責旅行，住宿和醫療保健等費用。

9. Accommodations住宿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do its best to secure appropriate accommodations for exchange students. 主辦大學應盡力為交換生提供適當的住宿。

10. This memorandum shall not ensure the availability of scholarships for exchange students, but each university shall endeavor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on scholarship programs that will financially assist the students. 本備忘錄不能確保為交換學生提供獎學金，但每所大學都應努力提供有助於學生提供經濟援助的獎學金計劃的有用信息。

11. This memorandum is subject to revision or annulment by mutual consent, although such action shall only be taken after mutual consultation in order to avoid any possible inconvenience to the other party. 本備忘錄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修訂或廢止，但此類行動只能在雙方協商後才能採取，以避免給另一方帶來任何不便。

12.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have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hereunder and shall be effective for five years. It may be renewed with cons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through exchanging of letters confirming the renewal within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term, and will be effectiv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本備忘錄自兩個大學的代表簽字並簽字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通過在學期結束前六個月內交換確認續籤的信件，可以在兩所大學同意的情況下續簽，並在另外五年內生效。

13. This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English 13. 本備忘錄以英文撰寫。

Jin-Ping Ueng
President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_____

Weepapon Thongma
Acting President
Maejo University

Date: 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

108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符應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及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包含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生物倫理，其定義如下：

- 一、生物安全管理：包含提供實驗室適當操作規範及防護設備與設施，避免實驗室工作人員無意曝露於病原或其衍生之危害，或意外將其釋出。
- 二、生物保全管理：為提供實驗室適當保護、管制及責任歸屬，以防止有價生物材料未經授權取得、遺失、遭竊、濫用、挪用或蓄意釋出。
- 三、生物倫理管理：指有關生物醫學發展及基因工程與藥物領域的應用對於人類倫理道德的影響。

第三條 本校凡有操作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包括學生實驗室及教師研究室），需依照本辦法規範，提出相關文件，向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提出生物安全等級申請，審核通過後，始可操作相關生物材料。生物材料等級若有疑義，則由本校生安會認定之。

感染性生物材料等級及其相對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Biosafety level, BSL)，說明如下：

- 一、第一級：指大腸桿菌 K12 型、腺相關病毒第一型至第四型及其他未影響人類健康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一等級，BSL-1）
- 二、第二級：指金黃色葡萄球菌、B 型肝炎病毒、惡性瘧原蟲及其他影響人類健康輕微，且通常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
- 三、第三級：指結核分枝桿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第一型及第二型及其他影響人類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卻可能有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
- 四、第四級：指伊波拉病毒、天花病毒及其他影響人類健康嚴重或可能致死，且通常無預防及治療方法之微生物。（生物安全第四等級，BSL-4）

第四條 本校實驗室生物管理相關細則，由生安會依照疾管署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凡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均需依照疾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與本校「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運作，並接受生安會定期檢視；違反規定者，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本校得暫停該實驗室之運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